#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鱼珠处字〔2020〕第1号

当事人：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64041243T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89号1号库房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我局接群众举报，称当事人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生产企业为乌鲁木齐味正品果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的生产及检验标准是《免洗红枣》GB/T26150-2010。当事人销售的“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产品外包装载明执行标准号：GB/T5835-2009。当事人采购“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100件，采购单价为元，进货总值为元。当事人共销售68件，销售金额为元，32件红枣产品以原价退回了厂家。当事人从事“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销售经验活动的货值为7100元，违法所得为2516.1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的函》1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2019X-J-SP0946）复印件一份；

3.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味正品果品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大枣产品外装照片复印件一份、红枣产品发票联复印件1份；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6.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张雱、受委托人张旗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7. 涉案产品生产商乌鲁木齐味正品果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副页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8.《平台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

9.《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送达回执各1份；

10.《新疆和田大枣四星500g\*2袋的退货记录》、《新疆和田大枣四星500g\*2袋的销售记录》、《新疆和田大枣四星500g\*2袋的进货记录》。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确认。

2020年2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鱼珠处告字〔2020〕1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2020年2月3日当事人向我局邮寄《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申辩书》，当事人辩称其已履行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要求免于行政处罚。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申辩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1“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且涉案产品的标签标示包括了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符合预包装食品的相关规定”的判断，涉案产品为预包装食品。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0“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五)产品标准代号; ……”的规定，涉案产品需在包装上载明产品标准代号。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产品外包装载明执行标准号：GB/T5835-2009，与其实际执行的生产及检验标准《免洗红枣》GB/T26150-2010不一致。“天山果源新疆和田大枣”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积极配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516.14元；

2.罚款5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